

遼寧省政府

法令彙集

第六集

法 令 彙 集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自民國卅七年十一月至
卅八年一月之重要法令)

遼 寧 省 政 府 編

三十八年二月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一、交通運輸：本局仍無不辦。起至本局。

民政

一、區劃、幹部

二、救災、優撫

三、衛生

四、其他

一、區劃、幹部

遼寧省政府令

令七十二號 民字第八十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八日

爲撤銷一、二兩專署及萬福、青城、牛莊等決定

各專市、縣長

由於東北全境解放後新形勢之需要，茲奉東北政委會令：取銷一、二兩專署，其所轄市縣歸省府直接領導；並取銷萬福、青城、牛莊三縣。決定：一、萬福縣之五房店區、華銅區劃歸復縣；岔溝區、倭湯區、安波區劃歸新金縣；荷花山區、桂雲花區、步雲山區劃歸莊河縣；石佛區、河東區、赤山區、圍山區、河西區、楊運區、八道河區、許屯區、西海區、熊岳鎮劃歸蓋平縣。二、青城縣之萬流河區、桃園區、通遼堡區劃歸安東省鳳城縣；九溝區、石廟區、香爐區、唐溝區、朝陽區、龍門區劃歸岫岩縣。三、牛莊縣之紅草區劃歸營口縣；渾河區劃歸台安縣；溫香區、東台區、牛莊鎮、沙河區、望台區劃歸海城縣。望有關各縣即按以上決定分別進行移交，移交時注意以下原則：

一、工作情況：幹部情況，財務收支保管及供給情況須作詳細之交代並作出詳細交接書，由交接雙方縣長及有關科長簽字，呈報省府。

二、區級政府即按原組織不變，移交新縣。

三、取銷之暨所有人員資財均須詳細登記呈報，經行府批准處理，不得私自轉移。一、二專署亦按此原則辦理。

四、一切交代及呈報等統限於十二月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由府署、縣移交注意事項一份以資參考。

此令

專、縣移交注意事項：一、應將各項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存貨、欠項、人員、文件、印信、機關物資款項等。

甲、未分配工作的幹部勤雜人員及文件印信機關物資款項等。

1、人員名單材料及鑑定；2、檔案表簿；3、用具及物資清單；4、新舊印章；5、武器彈藥車輛馬匹；6、在檔案必須交清區劃、人口、面積、整軍、列屬數目、撫恤優屬預決算、過去救災、貸款、糧、鹽數、今後救災計劃、文評繳糧。

乙、財政方面：

一、結算賬目：1、十一月以前之經費決算（包括臨時費）；2、各款領發統計表（附領發人名冊）；3、四期日用品決算；4、收支對照表（收入要分開科目如：生產、財政收入款、罰款、沒收、郵電等）；5、人員馬匹統計表；6、冬裝及四期供給品應於結束前發清，可來省領取。

二、進行財政的家務登記：1、登記範圍：現款、存、銀、特貨、沒收物品、大車、牲口、汽車及一切物資供應品；2、財政上的生產單獨登記：廠坊、作坊、工廠、商店的設備資本、貨

物機器原料……等折價；3、機關生產：除區一級留轉使用外，縣以上一律交省。
 三、各種表冊一律報省二份：結賬後之一切物資款項，除財政上之生產經費批准可移交新縣外，餘者一律交省。

四、移交縣之區，屬於分別移交數縣者，應在決算中分別說明：移交某縣多少人、款、物品、糧食及冬裝日用品領發數。

五、各種貸款貸糧清理結算，不能歸還者須正式移交各種手續及賬簿。移交縣除向接收縣詳細交待外，應報省備案。移交應在文件及表冊上，由移交接收雙方負責人、經手人蓋章以示鄭重。

丙、關於糧食方面：

一、要求取銷之縣的公糧任務全部完成，萬一完不成之尾欠糧食、柴草，應詳細計算清楚，交付新接收縣繼續完成。

二、專署所設之糧庫加工廠全部（包括碾米機器器材備品設備及工作人員等）交省糧食局接收。

三、撤銷縣之糧庫應交予新接收縣接收，查對清楚。

四、撤銷之專署、縣關於一九四八年的糧食，糧務經費，備品台賬應有原糧食科長親來省局結賬清算。

五、劃歸安東之青城三個區內所設之糧庫應交安東負責接收，該個區內之公糧如未完成任務之尾欠應交安東接收清理。

丁、其他事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二〇號 民字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四日

爲開辦幹部訓練班由

各市縣長：

根據目前革命形勢的發展，需要培養提拔大批的新幹部。本府在去年的市縣長會議上確定各市縣開辦五十人的幹部訓練班，有的市縣已經舉辦，有的市縣尚未着手，現在淮海天捷天津解放，澈底勝利的形勢下，更加需要及早的大量的培養新幹部，因此已開辦的市縣應按現有力量加以擴充，未辦的即行籌辦，學員名額可暫定一百到一百五十人，並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純潔青年，學習時間二、三個月，由政府供給食宿，畢業後由政府分配工作。另外有的市縣確實無力開辦者，可選擇一部優秀青年知識份子送省行政幹部學校學習。希各市縣接到此令文即刻執行並於開學後將詳情報省爲要。

此令

二、救災、優撫

遼寧省政府批答

令九六號民字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爲收回生產救災貸款實糧實鹽等由

各市、縣長：

關於收回今年生產救災貸款、實糧、實鹽，在十、月間專員、市、縣長聯席會上已具體規定辦法，並限期辦理完竣。向各有關部門詳報辦理清結手續。但直至現在，除個別縣份已清理外，多數市、縣尚未清結，甚至有挪移他用者，致影響明年之生產救災計劃很大。茲特再展明，限於明年一月底辦理完竣，報告來省。並規定以下辦法：

一、所有今年貸出之現款、物資，原則上必須一律收回。因災荒嚴重，不能收回者必須清理，換新借据，繼續使用。其因走死逃亡，無法收回者，須呈具花名清冊，載明借貸數目，酌予註銷，其餘作別用。或幹部貪污者，必須查追詳報。法情處理，如屆時尚未清理完竣，除責令繼續清理外，並從明年貸款實糧中扣除其未清之數。

二、清還及保管辦法：甲、由貿易局貸出豆餅、硫安，直接回各市縣貿易公司辦理清還手續；乙、銀行貸款，直接向銀行辦理清還手續；丙、農業貸款，救災實糧、實鹽等收回之糧款及展期換據，

與註銷登記名單，由民政、農業兩科會同保存，分類呈報省府，聽候處理。

撤銷之三縣，上列農貸、災貸必須向接收縣正式交代，由接收縣負責辦理收回手續。望切實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遼寧省政府指示

批三九號 民字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批准救濟軍政工屬由

遼陽沈縣長：

民字第一〇號呈稱：遼陽今年災荒嚴重，大部軍隊工屬因損失勞動力或被敵搶劫，現無粒米沈淪，只賴糠皮、白菜度活，這些家屬每日總有老弱殘廢的男女提筐攜籃，哀懇救濟。經縣府研究認爲在青黃不接之際，應予救濟或發放資金扶助其生產自救，以渡過災難等情。根據以上情形同意你們的意見，對生活無着的軍政工屬予以適當照顧或幫助其生產自救。呈來救濟糧預算十九萬二千五百斤，准予開支，由糧食局撥發。

此批

遼寧省政府指示

指一二三號民字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爲發動慶功優屬由

各專員
市縣長

根據政委會關於發動慶功優屬運動指示（十一月廿五日報載），爲了慶祝與感謝人民解放軍徹底肅清東北蔣匪軍，完全解放東北的偉大勝利，除動員群眾擁軍勞軍外，應再發動廣泛的慶功優屬運動。各地以村爲單位召開報功慶功大會，向全村軍屬報功賀功，並說明東北完全解放是部隊的功勞與光榮，也是軍屬的功勞與光榮，號召群眾幫助軍屬解決具體困難等。我各級政府，即遵照執行，並在佈置向軍屬慶功賀功當中，須結合以下兩種工作：

一、對於部隊逃亡回家之戰士，要深入調查動員其歸隊（參考指十一號榮字第二號指示）可採用大會與個別動員方式，並說明殺敵立功是無上光榮，貪生怕死是羞恥無能。『在動員上可想各種辦法，在大會上動員，同時還要個別動員，個別動員可由政府直接動員』。或動員群眾與其家屬向其親勸說服，但在方式上須採取耐心教育，務求打通思想。對於隱藏句庇，陰謀破壞份子，輕者要在群眾面前揭露，重者予以應得之懲處。歸隊戰士由市縣集中巡送軍區。

二、要檢查過去撫恤優待烈屬軍屬工作，對於有確實證明之烈士家屬，而尚未領取撫恤糧者，要認真執行烈士撫恤條例，先發給粗糧五百斤，熊岳以南各縣發苞米，以北各縣發高粱，限十二月底一律發完。至於生活困難之軍屬，應予以適當照顧，特別是居住於城市的貧苦軍屬，要注意解決他們的生活困難，辦法儘可能的介紹與動員他們參加生產，或組織軍屬合作社，合作社資金可由軍屬集股，不足者由政府酌量補助，務使軍屬生活能得到適當解決。同時在慶功優屬運動中，要動員軍屬將翻身後的生活情況寫信由政府轉送前方戰士，使他們無家庭顧慮，繼續爲徹底消滅國民黨反動派，最後解放全中國而努力。以上各市、縣須將執行情形彙報省府爲要！

遼寧省政府通知

新金 曲縣長：

茲將你縣負責養治並勸業慰勞傷病員之單位地點人數列左：

普蘭店病院一所 六百八人

駐唐房

普蘭店病院二所 六百五十人

駐普蘭店街

普蘭店病院三所 五百五十人

駐鹽洞子

普蘭店病院四所 四百六十人

駐普蘭店

榮軍歌養院 五百人

駐李家店

省 醫 院 二百人

駐普蘭店

上列六個單位，分散在四個地點，共計傷病員兩千九百多人。省府除撥款慰勞外，希你縣於春節普蘭店組織戰亂電影慰問各單位之傷病員，爲盼！

通一七號 民字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廿六日

遼寧省政府通知

通一二號 民字第卅十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廿四日

各市縣長：

轉達戰勤民工撫恤暫行辦法希照辦由

奉

政委會民政部電示：「按照戰勤民工撫恤暫行辦法的規定：戰勤殘廢民工撫恤等級與榮軍殘廢等級同；但不分級。撫恤金以高粱米作標準，一等九百斤，二等六百斤，三等三百斤；由省民政廳審核，向省財廳領取，由省財廳向財政部報銷」。茲規定辦法如下：

一、凡應撫恤的殘廢民工，由村（街）負責證明，由區負責介紹到市縣，由市縣政府負責認真核對傷口，評定等級，收回舊證，發給新的簡單殘廢等級證明（附式樣一份）統一造冊報省。

二、市縣派幹部來省辦理領取撫恤糧手續。殘廢民工不必來省，由市縣負責予以初步慰問與教育，令其回家等候通知。

三、以前的民工殘廢問題，爭取二月底以前結束報省，在春節前軍優優待運動中，給民工殘廢以適當慰問。

(正面)

民工同志係

縣

區

村人，因支援人民解

放戰爭，在

光榮負傷

。根據戰勤民工撫卹辦法，檢

查爲

等殘廢，撫卹高粱

米（或苞米）

斤。

此證：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

憑此證領撫卹糧（一次發完）。

發糧部門，在糧數上蓋發訖印證。此證交本人留作永久的光榮紀念。

遼寧省

縣

民工

撫卹

殘廢

證

字第

號

遼寧省政府命令

令廿六號 民字第卅六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廿六日

各市、縣長：

根據政委會一月廿日發出關於春節發動群眾擁軍優屬指示，除切實執行外，特作以下補充：

一、各級政府在掌握擁軍優屬工作中，重點應放在城市農村之軍屬烈屬與復員榮病軍人，切實了解其生活狀況，與解決其生產救災之具體困難，鼓勵軍屬、烈屬、榮病軍人，積極參加勞動與各種建設，防止形式鋪張。

二、駐有部隊，及醫院、榮校之縣份，除由省撥款慰問外，並由當地政府與部隊研究如何發動群眾進行聯歡慰問，但必須注意災區群眾之困難。另外薪金、復縣，負責發動群眾，選派代表，慰問傷病員、榮院、榮校（具體辦法另告）。至於其他市縣均以執行第一項為主。

三、送給功臣家屬與軍烈屬之匾額賀聯等，應發動群眾製造，但在詞句內容上，各級政府應負責掌握，至於軍屬寫給前方之信，縣區政府，必須檢查，統一送省府轉東北軍區。

四、春節擁軍優屬工作，由民政科負責收集材料，隨時報導。並作總結報省。

此令

遼寧省政府指示

第一號 民榮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一月六日

爲對過去及今後由省介紹榮軍應接收適當分配理由——

各市、縣長
省直機關：

最近由榮校結業和由各部及外省介紹來之榮軍，曾介紹一部份到各縣分配工作，由於榮軍文化低，身體殘廢，和對後方新的工作業務不熟習，同時個別的強調困難，對工作講價錢與計較生活待遇等原因，以致分配困難。而個別縣的領導同志，也就只看到了這些缺點和困難，因而藉故推脫，拒絕接收，或讓他們住在招待所長期不分配，並強調編制，說甚麼「不能把原來的工作同志擠出崗位，不能把健全的同志拿下來」，並單純的文化觀點，說甚麼縣裡「缺的幹部只少需得六年文化，恐怕還不够用」，介紹到縣來的「幹部戰士只一、二個是念四年書，其餘都是工農同志一等等一大堆片面理由，好像榮軍是沒有任何出路的了；也好像對安置榮軍他們是沒有任何責任的，介紹榮軍是給他們額外的負擔等不正確的觀點。

我們不否認對榮軍處理安置存在着困難，但我們也必須承認榮軍對革命的功勞與供獻，國家應該有責任妥善處理和安置，而這種安置不是單純的把他們養起來，應該是根據其身體條件、文化程度、工作能力作適當的分配。同時也必須承認他們還是一部份革命力量，他們經過了流血的考驗；政治上是可靠的，除重殘廢外並沒有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且事實證明他們不但能工作，並且從他們中曾培

查了不少後方幹部。因此我們必須以正確的態度來培養他們，對調劑落後份子，也應該耐心的進行教育與訓練，而不是一蹴而就。

根據最近統計，晉直各機關、工廠及縣、市、村各級政府，除糧食局有大批榮軍及復縣、莊河、新金有較多榮軍工作外，其餘還很少或沒有安排榮軍。而在今天情形下是有條件來安排的，如果我們能以耐心的培養教育，並且還有可能使他們中解決一部份缺乏糧食的困難，因此各機關、工廠與各級政府必須設法把已介紹去的榮軍給以適當安排，並嚴格糾正對榮軍怕麻煩、是負擔、不能工作等錯誤的認識。應遵照十月九日縣長聯席會議的決定執行爲要！

遼寧省政府指示

第十一號 榮字第二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關於清理在鄉軍人的指示

各專署
市縣府

根據初步的調查統計，全省在鄉軍人，除已分配工作與正式辦理復員及精簡手續外，無有工作崗位與未正式復員者一、九六五人；逃亡歸家者、一六六八人。他們在地方生活極端不安，有的游手好閑，不事生產；有的投機取巧破壞政策；有的冒充榮軍，強逼優待，加之過去各地對榮軍病員的安置和勸員逃兵歸隊，還未引起普遍的重視，對處理榮病員之條例辦法，沒能廣泛深入的傳達，因此對聚對在鄉軍人之真偽難分，既不能作到管理教育，相反增加了不應有的負擔。以上現象，若不迅速糾